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法案委員會察悉，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D/MED 012/1]第 2 段所述，香港的現行法律並不保證原告人不可在民事程序中援引一則道歉作為答辯人(即道歉一方)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法庭個案的摘要，述明裁斷連同事實陳述的道歉會否被用作為道歉一方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的指導原則。
-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 8(2)條(即在特殊情況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的酌情權)現時所採用的草擬方式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會否可能違反《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就此項考慮因素，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法律意見的詳細內容。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 10 條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8(2)條所指的"特殊情況"。
-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優化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草擬方式，以免予人有關條例只適用於政府的印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7 日